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*ST荣华

公告编号：2020-023号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《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0】5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一是截至2020年3月31日，你对租赁控股股东的焦炭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，累计投入资金2.03亿元，占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的20.36%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二是你公司对该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时，将投入资金中的2552.8万元，通过第三方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、支付吊装费用，规避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三是你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，与控股股东签订《〈资产租赁经营协议〉补充协议》，但你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方披露该协议。你公司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依法合规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
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